（上接B204版）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二条　会议材料。
董事会办公室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并应尽量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有关文件资料送达各董事；无法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时，应于会议前送达各董事。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准备意见。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对此提议予以采纳。

第十三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四条　会议的召开、出席及委托出席、列席。
除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回避表决情形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总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事项；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示赞成、反对、弃权的明确指示；
（四）委托人的授权期限；
（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但不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承担的责任。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到会董事应当在董事范围内进行讨论议事，不得与列席会议人员进行讨论，除非会议主持人根据董事意见决定听取列席会议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列席会议人员不得介入董事会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讨论、表决和作出决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到会董事议事情况主持会议进程，不得因列席人员的影响而改变会议进程或者会议议题。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会议表决程序。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1人1票，以记名、书面投票或举手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现下列情形的，会议应该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上的与会董事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1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七条　会议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规定的回避表决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对于下列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拟定从事任何形式的期权或期货等证券衍生交易的方案；拟定发行债券及其他类别的证券的方案；对于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制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股东协议方案。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不得越权：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会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十八条　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分为语音记录和书面记录。
会议录音：现场召开的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书面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
（五）会议议程、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第十九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本人和接受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条　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当公告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告披露。公告具体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的姓名；
（四）每项议案获得的赞成、反对和弃权票数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或所发表的意见；
（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决议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妥善保存（公司档案室保存1套）。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　闭会期间。
董事会闭会期间，由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事务，各位董事应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职能作用，支持其开展的日常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八)提供财务资助；
(九)提供担保；
(十)租入或租出资产；
(十一)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十二)赠与或受赠资产；
(十三)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四)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五) 签订许可协议；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的关联人。
（一）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本办法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关联法人。
（二）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办法的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还应遵循公开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五条 关联交易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一）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二）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成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三）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六条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一）对于非日常性的关联交易，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期和支付期结算，计算期和支付价款。
（二） 对于日常性的关联交易，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依照如下程序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5%但不超过 ±20%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按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该等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20%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报董事会审批，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每季度结束后30 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季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以正式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八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如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关联交易，除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交易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以下关联交易，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标准的，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履行相关义务的关联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签订书面协议，并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额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二）公司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本办法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签订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应当在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办法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实际执行中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按照本办法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七）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关联董事。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火灾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交易金额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之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情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有关规定或要求以及公司认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设计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行为间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关联交易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可以免予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因前述原因免于根据本办法履行相关义务应经证券交易所豁免。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比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并实施，由董事会解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投资，与其他单位或个人联营、合营，股权或资产收购、兼并、出售、置换、追加、减少、收回对外投资等。
公司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收益。
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计划，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和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遵循集中决策、统一管理原则。对外投资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
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办法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二章 投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总经理在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对外投资方案后报董事长决定（根据本办法第六条向需报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长审核通过后报请董事会决定（根据本办法第七条尚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交易事项；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但是，对外投资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人民币的，则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后，该对外投资可由董事会决定，不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达到本办法第七条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将上述投资事项授予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九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相关指标的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应当按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四）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标准；
（五）设立或增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计算对外投资金额；
（六）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但已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不再纳入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指定投资管理部门为公司专门的对外投资机构，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策划，并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研究、评估，并负责投资项目的实施、跟踪、管理。
公司的市场销售部门、经营管理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协助投资管理部门收集、整理投资项目信息，对投资项目进行研究、评估以及实施、跟踪、管理，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负责筹措对外投资项目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贷款、收付款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法务人员和外聘法律顾问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章程或其他重要法律文件等的拟定或法律合规性审查。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门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投资项目进行定期审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有关信息披露事宜。

第四章 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由投资管理部门进行前期管理，在投资项目达成初步意向后，由投资管理部门向总经理办公会议申请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是否予以立项。
项目立项前，投资管理部门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规模和范围以及投资项目的行业、收益预期，收集相关信息并进行初步分析，提出初步投资建议。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立项后，由投资管理部门牵头组成项目小组，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审计、法律等部门予以配合。
必要时，公司聘请外部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或法律服务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协助项目小组的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小组从业务、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详细调查和分析，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应包括项目基本状况、项目方案、市场销售和生产能力、劳动组织、股权结构、资金来源、成本预算、财务状况、重大风险、结论等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或专家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二十条 对于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项目，应进行相应的审计或资产评估：
（一）如果公司对外投资的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如果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全部为货币性资产除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外投资的交易标的虽未达到上述标准，如根据相关规定认为必要的，公司也可聘请具有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一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具体的投资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按本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决策机构”）审议批准。
决策机构批准对外投资事项前，投资管理部门应协助总经理向决策机构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接受决策机构及其他有关人士的质询。

第五章 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经公司决策机构批准后，由项目小组成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员或机构负责具体实施，与被投资单位或其他有关当事人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并取得有关投资证明文件、权属证书或其他有效凭证。
根据项目需要，在总经理办公会通过以后，公司可与被投资单位或其他当事人草签相关合同、协议，提交公司决策机构批准后并履行其他有关法律手续后生效。
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生效之前，公司不得支付投资款或转移投资资产。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重大变更，必须经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本办法审查批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投资管理部门进行跟踪和日常管理，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在对外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

第二十五条 如因政策环境、法律环境或项目相关利益主体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项目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重要参数发生改变，投资部对项目未来结果进行分析和预测，从而为公司做出放弃项目或对项目投资计划进行部分调整提供决策依据。
如果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预算20%以上，或者比原计划滞后两年以上实施的，必须重新进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或董事长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管理，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审核投资项目的核算情况、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财产的保管情况等。

第六章 投资处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办法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对外投资处置的权限参照本办法第二章关于对外投资的权限划分，计算的标准为拟处置的对外投资当时的价值。

第三十二条 投资项目终止的，被投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时，由公司委派的董事作为股东代表，投资管理部门、财务部派员共同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清算工作。
清算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应同时遵照执